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陶海军

职务：主任

受托人：姓名：袁林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单位：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职务：规划计划科副科长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委托受托人袁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代为办理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购置合同（合同编号：YDH-DDK-WZCB-WZ-2024-1）及廉政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2024年6月28日始至2024年7月4日止。

在授权期限内，受托人所言、所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承认并履行。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陶海军
袁林

2024年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兹证明，

姓名：纪玲玲 性别：女 年龄：39岁 职务：总经理

系北京懋英轩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懋英轩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2024年6月28日



正本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购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DH-DDK-WZCB-WZ-2024-1

项目名称：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购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懋英轩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购置合同

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13号

乙方：北京懋英轩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鑫隅三街11号院13号楼1层101-3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货物名称，它还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安装、运输、保险以及其它附随服务，比如安装（铺设）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以上列举与合同约定不同的，以实际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二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购置清单

序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说明
1	发电机组	台	2	7900	15800	
2	汽油锯	台	2	2680	5360	
3	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	台	5	15700	78500	
4	电动液压升降搬运车	辆	1	37700	37700	

5	土工布	平方米	2000	6.9	13800	
6	不透水土工布	平方米	1750	7.1	12425	
7	透水排体	块	20	545	10900	
8	不透水排体	块	20	665	13300	
9	编织袋	条	146000	1.36	198560	
10	救生衣	件	1300	72	93600	
11	救生绳	条	150	130	19500	
12	救生圈	个	150	125	18750	
13	铁锹	把	450	45	20250	
14	铅丝	kg	5000	6	30000	
15	小推车	辆	20	430	8600	
16	电缆轴	轴	5	960	4800	
17	便携照明灯	个	70	210	14700	
18	强光防爆电筒	个	100	190	19000	
19	混凝土预制防汛抢险块体	个	100	870	87000	
20	混凝土预制防汛抢险块体起吊配件	根	10	450	4500	
21	托盘	个	200	390	78000	
22	巡堤查险工具套装	套	70	795	55650	
23	帐篷	顶	5	600	3000	
24	工程帐篷	顶	20	960	19200	
25	帐篷防潮垫	块	20	65	1300	
合计(元)					864195	

第三条 服务费范围:

1. 货物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等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质量保证期为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为: 大写: 捌拾陆万肆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小写: ¥864195.00 元。

第五条 交货内容:

1.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详见本合同第二条)及服务;
2.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 设备相关合格证、三包凭

证等相关技术资料；

3. 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第六条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

第七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包装、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包装、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如物品装卸，搬运，码放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和物品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验收：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由乙方提交货物的相关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等文件，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参加资产验收，核对相关资料与实物是否相符。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货物验收时间为交货当天，合同验收时间为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验收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SL297-2004），符合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4. 甲方在收货时应认真检查产品的外观、型号、数量、配件等。到货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对需要开机检测的设备进行调试及开机检测。

5. 全部到货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开机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双方应签署验收单，以其中的日期为验收合格日期。但甲方的验收只是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初始性能进行验收，并不是对产品的内在质量的验收。产品数量、型号和外观质量、初始性能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整体质量保证的责任。

6. 如果甲方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有义务对该部分货物给予更换、维修、退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维修、退货。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壹佰玖拾伍元整（小写）：

864195.00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 首付款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的50%付款给乙方；

2. 结算款：

到货并合同验收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4. 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财政拨款未到账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付款的，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此条款，并不得依据此条款要求甲方承担顺延期内应付款的利息。

6. 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政策调整导致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服务延期，履约保证金根据延期情况推迟退还。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 货物应为全新，未使用的产品，并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并在交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

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第十二条 技术资料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十四条 包装要求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第十五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稳定的售后服务管理和技术队伍，提供合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不少于3年。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第十六条 保险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

进行全面保险。

2. 乙方应按货物金额的 110%投保的货物运输保险，并以甲方为受益人。

第十七条 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甲方将从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因素

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疫情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0.5% 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以未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及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禁止转让。

5. 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副本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袁林

经办人：吕永强

联系电话：010-63590227

乙方（盖章）：北京懋英轩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纪玲玲

联系电话：18611797988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方式：货到后 7 日内甲方负责及时验收产品的数量、性能、品牌型号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待全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

3. 验收程序：初步验收如存在数量、品牌型号、质量不符合约定和产品破损、灭失等情况，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负责在 7 日内进行更换，直至初步验收合格。

如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对货物进行调整或更换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4. 验收内容及标准：

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到货后对货物整体性进行验收。

货物及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货物的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型号、规格、质量要求、性能、数量、单价等均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且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一致的，视为验收合格。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货物运至地点)	门头沟区至大兴区永定河沿线防汛物资储备仓库。(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进度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包装及运输	满足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	
5	质量保证	满足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	
6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	
7	保险	满足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	
二	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

			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质量标准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3	项目目标	项目已达到既定目标。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项目资料，结合相关业务科室验收意见，确认达到项目目标后签认。
4	服务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符合采购需求。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项目资料，确认实施范围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范围后签认。
5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提交的项目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结合相关业务科室验收意见，确认针对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项目文件数量、质量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签认。
6	组织方案	满足采购需求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购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承办单位（乙方）：北京懋英轩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

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 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袁林

实施负责人：吕尔霞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玲纪玲

实施负责人：任玲玲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负责人：李羽平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负责人：张洪5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1日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1日